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277號

原告 廖陸河

被告 美利達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垂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63,214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房屋同時請求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(一)係請求被告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2,558,701元(計算式：公告現值136,681元/m²×面積969.84平方公尺＝132,558,7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又原告訴之聲明(二)關於請求被告給付26

01 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2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起訴後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
03 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再原告訴之聲明(三)係請求
04 被告自本件租約終止之翌日起，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之日
05 止，按日給付原告500元。綜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
06 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32,818,701元（計算式：132,55
07 8,701+260,000=132,818,70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6
08 3,2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
09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0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18 書記官 廖沛瑄